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有效机制。校（院）为探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和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多元招生录取机制，提高人才选拔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推免工作，做到程序规范、执行严格、监督有力，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校（院）成立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由校（院）主要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学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处、团委、

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统筹规划全校推免工作。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纪委机关全程监督。

第四条 各学部（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工作。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部（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学部（学院）负责人，学工人员和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学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遴选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学生本科阶段参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特殊学术专长材料的审核鉴定。

第五条 校（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和学部（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校（院）报备声明。各学部（学院）要制定本单位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校（院）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校（院）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校（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辅修专业学位学生、留学生）。

2. 政治素质高，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修完并通过专业培养计划相应年级规定的课程，且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二）成绩条件

1. 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成绩 =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

① 课程成绩为课程的首次考试（考核）成绩（通过交流项目获得的成绩不参与计算）。

② 已办理缓考未参加首次考试（考核），以缓考成绩为准。

③ 首次考试（考核）无故缺考，成绩按 0 分计。

学部（学院）须加强学生缺考管理，缺考认定从严把控、严格规范。

2.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指前六学期专业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的加权平均成绩，统计位列专业排名前 30%（含）的学生。

3. 外语成绩

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生，外语水平须满足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生，外语水平须满足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日本语能力测试（N2）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N1）成绩 100 分及以上成绩。

若存在其他特殊语种，成绩认定须报校（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审核。

第四章 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第七条 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学习阶段加权平均成绩作为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八条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创新成果、参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第九条 遴选指标认定与规则

（一）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组成，即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10%）。

（二）学生本科阶段课程学业成绩由各学部（学院）据实统计确定。

（三）综合发展素质遴选指标包括学生在本科阶段参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特殊学术专长和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

（四）认定程序

1. 学生根据校（院）有关通知要求提出认定申请。
2. 学部（学院）需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认定办法》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参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综合发展素质遴选指标进行审核鉴定并确定分值。

3. 学部（学院）形成推免综合评价成绩。

（五）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相关记录、审核意见、打分材料等均应统一交由学部（学院）集中保管，任何人员均不得擅自改动。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校（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以学部（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重点向“战略急需”“高水平建设学科”和“拔尖创新”领域对应专业予以倾斜，同时兼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等专业建设基础，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一条 确定拟推荐名单

（一）排名统计。学部（学院）据实统计各专业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的加权平均成绩（即学业成绩）与排名以及相关的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并在学部（学院）内进行公布。

（二）排名统计公示期满后，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部（学院）审查鉴定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所需认定的社会服务、特殊学术专长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获得期限不得晚于认定当年度8月31日（含8月31日）。

（四）学部（学院）组织推免生遴选。按照校（院）推免工作管理办法，依据推免遴选指标体系对学生在本专业内进行综合排名，结合专业的推荐名额，拟定推免生推荐名单。当综合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学部（学院）应安排其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但不得超过第三章学业成绩要求规定的比例。

（五）学生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推免名额，当最后一名出现同分情况时，按照学业成绩进行排名。学业成绩仍然相同时，按照学业成绩中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名。仍然相同时，根据外语成绩进行排名。

第十二条 公示及报送

（一）学部（学院）将拟定的推免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二）学部（学院）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将本单位推荐名单报送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三）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报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四）获批的推免生名单在校（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五）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校（院）将推荐名单报送

上级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部（学院）要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掌握推荐条件、标准和方法、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十五条 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书面提请公示部门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公示部门组织复议，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纪委机关对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并受理举报与投诉，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校（院）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入学的，将有关查实情况通报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部（学院）要对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操作。对发现存在审查不严格、违反操作流程、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院）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取得参加复试资格；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校（院）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定学生免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予以推荐。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国家普通高校本科生统一招生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院）2026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在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精神相冲突的，以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